

天祝县黄河流域青河水资源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4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黄河流域青河水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和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祝县黄河流域青河水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天祝藏族自治县安远镇极乐村李家山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从已建工程输水管道引水，通过新建引水管道将现有青河枢纽的水引至本次新建调蓄水池，为

李家庄高效农业节水灌溉项目供水。项目新建引水管道 2.07km，配套各类阀井 6 座；新建调蓄水池 1 座，总容积 9.97 万 m³，其中：兴利调节容积 9.37 万 m³，蒸发渗漏容积 0.6 万 m³；配套高效节水膜下滴灌面积 0.3 万亩。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0.915%。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甘肃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天祝县黄河流域青河水资源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0〕150 号）。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与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恢复：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营地、堆料场、管道沿线占地均已平整、覆土和撒播草籽。目前施工便道尚未进行生态恢复。验收过程中因当地气候影响，施工营地、堆料场、管道沿线植被尚未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2.废气：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

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3.废水：施工场地内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据现场调查，沉淀池已进行生态恢复。

4.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5.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做为填方使用。目前运营期蓄水池尚未产生淤泥，验收组要求运营期蓄水池产生的淤泥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县黄河流域青河水资源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2年5月23日

